

# 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

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唐智控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英唐智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审议的《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议案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英唐智控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同时也是为了满足英唐智控拓展业务宽度，扩大业务规模，进一步培育盈利增长点的需要。

2. 本议案所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本议案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；根据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议案还应提交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截至目前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下接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\_\_\_\_\_

陈俊发

\_\_\_\_\_

王成义

\_\_\_\_\_

戴 梅

2015年11月30日